

駐印尼代表處領務公告-

自 108 學年度起，申請赴台就讀大學之外籍學生  
皆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明

自 108 學年度起(即 108 年 9 月入學者)，來本處申請赴台就讀大學之外籍學生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明。各項規定如下：

一、適用者：赴台就讀大學以及赴台半年以上之交換生。不包含碩博士生、僑生、印輔班學生、國際合作產學專班及 2+i 產學專班生。

二、語文能力標準：

(一) 課程是以中文授課者，須提交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  
(TOCFL)能力 2 級(A2)以上證明。

(二) 課程是以英文授課者，須提交(以下擇一)：

- 1、托福成績(TOEFL)：網路測驗(iBT)26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(ITP)385 分以上；
- 2、多益成績(TOEIC)：375 分以上；
- 3、雅思成績IELTS：3.0 分以上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處僅接受由官方測驗機構核發之語文能力證明。

(二) 申請者也應提供語文能力測驗之繳費證明。

※申請人前來本處申請簽證時，如果無檢附上述證明，一概不予受理簽證申請。